

都安瑶族自治县相关优惠政策

一、工业地价

常规工业用地评估价格 15 万元/亩，由于部分地段有填方量及报批土地涉及水田占补平衡，在评估出让费用稍高等特殊情况，例如鱼峰水泥厂南面 118 亩评估地价 22 万元一亩，未来五年内大概评估价在 22-25 万元左右。

二、用电成本

广西电网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3年5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合计	其中：代理购电 电度电价	其中：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 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49900	0.698075	0.051825	1.308360	1.098938	0.749900	0.400863		
		1-10千伏	0.735700	0.683875	0.051825	1.282800	1.077638	0.735700	0.393763		
		35千伏及以上	0.720700	0.668875	0.051825	1.255800	1.055138	0.720700	0.386263		
	两部制	1-10千伏	0.713800	0.671975	0.041825	1.251380	1.049788	0.713800	0.377813	34	27.5
		35-110千伏以下	0.689000	0.647175	0.041825	1.206740	1.012588	0.689000	0.365413	34	27.5
		110-220千伏以下	0.664000	0.622175	0.041825	1.161740	0.975088	0.664000	0.352913	34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611800	0.569975	0.041825	1.067780	0.896788	0.611800	0.326813	34	27.5

注：1. 以上用户代理购电电度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要求形成，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电度电价（含代理购电度电价差）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容（需）量用电价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0-2022年广西电网输配电价和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20〕1229号）执行。

2. 上表所列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用电1.5分钱，单一制用电2.5分钱；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3.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1.5倍代理购电价格用户电价表

2023年5月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合计	其中:代理购电 价格的1.5倍	其中:电度输配 电价	其中: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 ·月)	(元/千伏安· 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 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998425	0.628200	0.318400	0.051825	1.500985	1.312525	0.998425	0.684325		
		1-10千伏	0.983425	0.628200	0.303400	0.051825	1.485985	1.297525	0.983425	0.669325		
		35千伏及以上	0.968425	0.628200	0.288400	0.051825	1.470985	1.282525	0.968425	0.654325		
	两部制	1-10千伏	0.940025	0.628200	0.270000	0.041825	1.442585	1.254125	0.940025	0.625925	34	27.5
		35-110千伏以下	0.794325	0.628200	0.124300	0.041825	1.296885	1.108425	0.794325	0.480225	34	27.5
		110-220千伏以 下	0.769325	0.628200	0.099300	0.041825	1.271885	1.083425	0.769325	0.455225	34	27.5
		220千伏及以上	0.717125	0.628200	0.047100	0.041825	1.219685	1.031225	0.717125	0.403025	34	27.5

注: 1. 峰谷分时电价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 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用电价格为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广西电网公司代理购电信息表

2023年5月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电量	居民农业及线损购电量	1	457700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含趸售电量）	2	322060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3	694380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4	85380
电价	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5=6+8	0.4188
	平均上网电价	6	0.4188
	其中：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7	0.0037
	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8	0.0000
	代理购电度电价差（含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9	0.0879

注：1. 广西电网趸售桂东电力、百色电力电量的价格同步传导代理购电度电价差。

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即由代理购电用户和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用户共同分摊或分享。5月份预测全体工商业用户需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0.0037元/千瓦时，考虑市场用户3月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偏差电费后，5月市场交易用户需分摊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0.0270元/千瓦时。

三、用水成本

非居民（含工业用水）4.24 元/吨。居民 35 吨以内，3.56 元/吨。35-50 吨，4.75 元/吨。50 吨以上，8.18 元/吨。

用水类别	水价	代收费用		合计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一、居民生活用水（一户一表）				
第一阶梯：月用水量 \leq 35 立方米/户	2.31	0.1	1.15	3.56
第二阶梯：35 立方米/户 $<$ 月用水量 \leq 50 立方米/户	3.50	0.1	1.15	4.75
第三阶梯：月用水量 $>$ 50 立方米/户	6.93	0.1	1.15	8.18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	2.94	0.1	1.20	4.24
三、特种用水	3.94	0.1	1.20	5.24

四、厂房租金

- 1、标准厂房租金为6元/m²/月（上规后享受免租金优惠政策）；
- 2、各扶贫车间为3元/m²/月（上规后享受免租金优惠政策）；
- 3、城北安置点架空层门面1-5栋架空层6元/m²/月，6-11栋架空层10元/m²/月；
- 4、八仙安置点架空层门面A1-A7栋、A12-A24栋、B1-B25栋、B32-B40栋6元/m²/月，A8-A11栋、B26-B31栋，10元/m²/月；
- 5、七星安置点架空层12元/m²/月。

备注：以上为评估定价，如是安置点搬迁户租用门面的享受半价优惠。

五、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一）、西部大开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

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广西含 46 项目录。（全国普惠性）

（二）、扶贫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广西出台）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7800 元的定额标准，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

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广西出台）

（三）、河池市绿色先行示范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2〕30号）精神，对在试验区范围内新设立的企业（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起，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5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等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按规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广西出台）

（四）、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全国普惠性）

2.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国普惠性）

3.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全国普惠性）

4.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全国普惠性）

5.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设备、器具即：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全国普惠性）

6.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全国普惠性）

7.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在中央授权范围

内顶格减征，即减按 50%征收。（广西出台）

8.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在经济区内（南宁、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和崇左 6 个设区市所辖行政区域，下同）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广西出台）

9.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以政策（桂政发[2020]42）规定的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工业企业，自其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总收入的 60%以上(含)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广西出台）

1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符合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广西出台）

11.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全国普惠性）

12.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

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全国普惠性）

13.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广西出台）

14.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国普惠性）

15.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 1.5% 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国普惠性）

16.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国普惠性）

17. 允许停产 6 个月以上或年度亏损额超过注册资金 30% 的企业，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国普惠性）

六、用工成本

都安用工工资平均 2200-3500 元/月. 人。